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委 托 书

委托机关：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组织：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为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依法行使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辐射、环评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等委托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代为行使，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权限范围

（一）按照中共大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同编发〔2021〕49号）设定的职责开展工作。

（二）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并承担平城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三）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监督和检查受委托组织对委托事项的执行，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有权取消委托，取消委托应书面通知受委托组织；

（三）对受委托组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四）有义务帮助解决受委托组织在执法中遇到的困难和

问题；

（五）有义务对受委托组织进行业务培训。

四、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委托范围内行使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二）不得超越委托行使有关权利，超越委托的执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受委托组织和相关执法人员个人自行承担；

（三）行政执法只能由本单位在编在岗的、已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

（四）有义务接受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的培训指导；

（五）有义务每季度向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五、本委托书在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变化的，将另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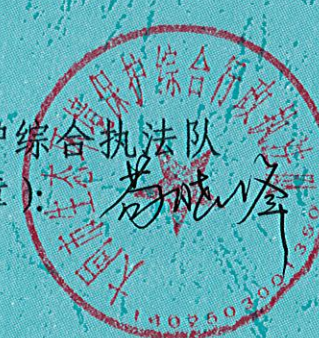
六、本委托书共三份：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和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大同市司法局备案。

七、本委托书于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委 托 书

委托机关：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组织：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为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依法行使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辐射、环评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等委托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代为行使，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权限范围

（一）参照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职能在本辖区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行使辖区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

（三）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监督和检查受委托组织对委托事项的执行，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有权取消委托，取消委托应书面通知受委托组织；

（三）对受委托组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四）有义务帮助解决受委托组织在执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有义务对受委托组织进行业务培训。

四、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委托范围内行使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二）不得超越委托行使有关权利，超越委托的执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受委托组织和相关执法人员个人自行承担；

（三）行政执法只能由本单位在编在岗的、已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

（四）有义务接受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的培训指导；

（五）有义务每季度向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五、本委托书在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变化的，将另行修改。

六、本委托书共三份：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和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大同市司法局备案。

七、本委托书于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委 托 书

委托机关：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组织：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为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依法行使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辐射、环评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等委托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代为行使，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权限范围

（一）参照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职能在本辖区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行使辖区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

（三）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监督和检查受委托组织对委托事项的执行，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有权取消委托，取消委托应书面通知受委托组织；

（三）对受委托组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四）有义务帮助解决受委托组织在执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有义务对受委托组织进行业务培训。

四、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委托范围内行使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二）不得超越委托行使有关权利，超越委托的执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受委托组织和相关执法人员个人自行承担；

（三）行政执法只能由本单位在编在岗的、已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

（四）有义务接受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的培训指导；

（五）有义务每季度向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五、本委托书在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变化的，将另行修改。

六、本委托书共三份：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和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大同市司法局备案。

七、本委托书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亚敬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张征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委 托 书

委托机关：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组织：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为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依法行使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辐射、环评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等委托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代为行使，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权限范围

（一）参照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职能在本辖区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行使辖区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

（三）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监督和检查受委托组织对委托事项的执行，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有权取消委托，取消委托应书面通知受委托组织；

（三）对受委托组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四）有义务帮助解决受委托组织在执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有义务对受委托组织进行业务培训。

四、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委托范围内行使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二）不得超越委托行使有关权利，超越委托的执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受委托组织和相关执法人员个人自行承担；

（三）行政执法只能由本单位在编在岗的、已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

（四）有义务接受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的培训指导；

（五）有义务每季度向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五、本委托书在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变化的，将另行修改。

六、本委托书共三份：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和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大同市司法局备案。

七、本委托书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委 托 书

委托机关：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组织：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为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依法行使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辐射、环评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等委托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代为行使，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权限范围

（一）参照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职能在本辖区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行使辖区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

（三）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监督和检查受委托组织对委托事项的执行，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有权取消委托，取消委托应书面通知受委托组织；

（三）对受委托组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四）有义务帮助解决受委托组织在执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有义务对受委托组织进行业务培训。

四、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委托范围内行使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二）不得超越委托行使有关权利，超越委托的执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受委托组织和相关执法人员个人自行承担；

（三）行政执法只能由本单位在编在岗的、已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

（四）有义务接受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的培训指导；

（五）有义务每季度向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五、本委托书在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变化的，将另行修改。

六、本委托书共三份：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和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大同市司法局备案。

七、本委托书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卫敬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常建峰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委 托 书

委托机关：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组织：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为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依法行使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辐射、环评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等委托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代为行使，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权限范围

（一）参照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职能在本辖区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行使辖区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

（三）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监督和检查受委托组织对委托事项的执行，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有权取消委托，取消委托应书面通知受委托组织；

（三）对受委托组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四）有义务帮助解决受委托组织在执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有义务对受委托组织进行业务培训。

四、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委托范围内行使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二）不得超越委托行使有关权利，超越委托的执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受委托组织和相关执法人员个人自行承担；

（三）行政执法只能由本单位在编在岗的、已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

（四）有义务接受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的培训指导；

（五）有义务每季度向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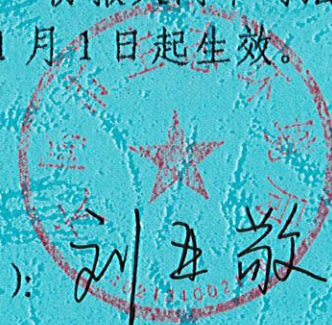
五、本委托书在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变化的，将另行修改。

六、本委托书共三份：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和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大同市司法局备案。

七、本委托书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委 托 书

委托机关：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组织：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为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依法行使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辐射、环评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等委托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代为行使，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权限范围

（一）参照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职能在本辖区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行使辖区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

（三）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监督和检查受委托组织对委托事项的执行，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有权取消委托，取消委托应书面通知受委托组织；

（三）对受委托组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四）有义务帮助解决受委托组织在执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有义务对受委托组织进行业务培训。

四、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委托范围内行使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二）不得超越委托行使有关权利，超越委托的执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受委托组织和相关执法人员个人自行承担；

（三）行政执法只能由本单位在编在岗的、已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

（四）有义务接受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的培训指导；

（五）有义务每季度向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五、本委托书在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变化的，将另行修改。

六、本委托书共三份：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和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大同市司法局备案。

七、本委托书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委 托 书

委托机关：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组织：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为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依法行使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辐射、环评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等委托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代为行使，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权限范围

（一）参照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职能在本辖区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行使辖区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

（三）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监督和检查受委托组织对委托事项的执行，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有权取消委托，取消委托应书面通知受委托组织；

（三）对受委托组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四）有义务帮助解决受委托组织在执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有义务对受委托组织进行业务培训。

四、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委托范围内行使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二）不得超越委托行使有关权利，超越委托的执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受委托组织和相关执法人员个人自行承担；

（三）行政执法只能由本单位在编在岗的、已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

（四）有义务接受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的培训指导；

（五）有义务每季度向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五、本委托书在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变化的，将另行修改。

六、本委托书共三份：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和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大同市司法局备案。

七、本委托书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丑敬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杨桥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委 托 书

委托机关：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组织：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为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依法行使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辐射、环评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等委托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代为行使，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权限范围

（一）参照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职能在本辖区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行使辖区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

（三）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监督和检查受委托组织对委托事项的执行，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有权取消委托，取消委托应书面通知受委托组织；

（三）对受委托组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四）有义务帮助解决受委托组织在执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有义务对受委托组织进行业务培训。

四、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委托范围内行使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二）不得超越委托行使有关权利，超越委托的执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受委托组织和相关执法人员个人自行承担；

（三）行政执法只能由本单位在编在岗的、已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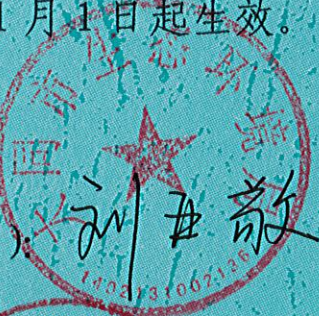
（四）有义务接受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的培训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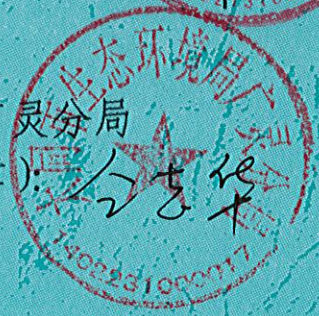
（五）有义务每季度向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五、本委托书在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变化的，将另行修改。

六、本委托书共三份：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和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大同市司法局备案。

七、本委托书于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委 托 书

委托机关：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组织：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为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依法行使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辐射、环评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等委托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代为行使，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权限范围

（一）参照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职能在本辖区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行使辖区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

（三）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监督和检查受委托组织对委托事项的执行，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有权取消委托，取消委托应书面通知受委托组织；

（三）对受委托组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四）有义务帮助解决受委托组织在执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有义务对受委托组织进行业务培训。

四、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委托范围内行使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二）不得超越委托行使有关权利，超越委托的执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受委托组织和相关执法人员个人自行承担；

（三）行政执法只能由本单位在编在岗的、已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

（四）有义务接受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的培训指导；

（五）有义务每季度向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五、本委托书在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变化的，将另行修改。

六、本委托书共三份：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和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大同市司法局备案。

七、本委托书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委 托 书

委托机关：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组织：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为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依法行使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辐射、环评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等委托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代为行使，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权限范围

（一）根据2020年6月23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确定的执法范围，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

（二）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监督和检查受委托组织对委托事项的执行，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有权取消委托，取消委托应书面通知受委托组织；

（三）对受委托组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四）有义务帮助解决受委托组织在执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有义务对受委托组织进行业务培训。

四、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委托范围内行使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二）不得超越委托行使有关权利，超越委托的执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受委托组织和相关执法人员个人自行承担；

（三）行政执法只能由本单位在编在岗的、已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

（四）有义务接受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的培训指导；

（五）有义务每季度向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五、本委托书在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变化的，将另行修改。

六、本委托书共三份：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和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大同市司法局备案。

七、本委托书于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亚敬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李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